

中宁县魅秀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23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魅秀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处罚类别	没收、罚款
处罚事由	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抽检中发现中宁县魅秀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其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魅秀化妆品店
注册号	92640521MA767YJ74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怀予
处罚结果	1. 没收涉案的5种22瓶（个）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2. 罚款10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7月1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